



品味“文化快餐”

北兒：這麼入神，在看什麼書？

南南：沒什麼，不過是《雞湯》罷了。短短的，讀起來不太費勁。

北兒：又是這些文化快餐！

南南：“文化快餐”？

北兒：沒聽說過？“文化快餐”就是那些形式短小、內容通俗的文化產品，例如潮流雜誌、流行小說和歌曲等，一般只會短時間流行，說不上有深厚和持久的文化內涵。近年風靡兩岸三地的韓國電視劇，正正是“文化快餐”，千篇一律，流行卻不耐咀嚼，難怪報章說它“主張沒有個性的融合，迎合了大多數亞洲年



輕人的欣賞習慣”。

南南：我可聽過“快餐文化”，那又是什麼呢？

北兒：“快餐文化”是指追求快捷簡便、通俗易懂、短期流行，不注重內在價值的現象和思潮。有人說：“在市場經濟下，快餐文化滲透到社會的每個角落，令人再沒有閒情和心思去欣賞生活的悠然”，真是一針見血。“快餐文化”是一種潮流，而“文化快餐”就是這種潮流下的產物。

南南：哦，明白了。可是肚子餓了，怕真的要來一客“快餐”。去吃漢堡包，好嗎？

北兒：饞嘴鬼！



補闕拾遺

啓示和啓事

“啓示”和“啓事”的粵語和普通話讀音完全相同，容易混淆用錯。

“啓”是會意字，甲骨文像以手開門，本義指開門，引申泛指打開，由是又引申為開始、開拓；由以言相導，又引申為開導、陳述。“啓”也是舊時一種應用文體，屬於奏議一體，南朝劉勰《文心雕龍》論文敘筆，就有“奏啓”一篇。“啓”後來更變成一般書牘的別稱，如小啓、謝啓。

“啓示”的“啓”是“啓發”，“示”是“指示”、

“指點”。“啓示”就是有啓發性的指示。“啓示”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解作“啓發指示，使有所領悟。”例如：“這幾句話對她簡直成了一個啓示，眼前頓時明亮了。”（巴金《家》）基督教《聖經》末卷《啓示錄》所載述的，主要是神向使徒約翰曉諭未來發生的事，其意顯而易見。



至於“啓事”中的“啓”則表示“說”的意思，“事”是事情，“啓事”就是“公開聲明某事的文字”。這類通知、公告、聲明多用“啓事”作標題，例如：“尋人啓事”、“遷址啓事”、“離職啓事”等。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的解釋說得清楚不過：“為了說明某事而登在報刊上或貼在牆壁上的文字”。例如：“杭州另外有一個魯迅時，我登了一篇啓事，‘革命文學家’就挖苦了。”（魯迅《革命咖啡店》）

把“啓事”誤作“啓示”，多是因為不了解“事”示音同義異、用法不同所致。以“離職啓事”為例，離職的儘管是友儕前輩，黯然去職也好，另有高就也好，或許給你某些“啓示”，公布離職一事的聲明還是該稱為“啓事”，寫成“離職啓示”，即使別有所指，也顯然是不對的。

